

项目名称：沭阳县颜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项目编号：JSZC-321322-QYXM-G2025-0006

甲方：（买方）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沭阳县颜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2-QYXM-G2025-0006）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颜集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采购电动土挂桶垃圾清运车（A款）19辆，电动土挂桶垃圾清运车（B款）1辆，垃圾清运车2辆，环卫人员电动三轮车（A款）34辆，环卫人员电动三轮车（B款）2辆，大电动三轮车5辆，自卸式垃圾运输三轮车4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送货到单位指定地点。

1.5 履行地点：沭阳县颜集镇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人指定方式履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人指定包装提供。

### 1.8 其他要求：

1. 确认中标后，乙方需在7日内提供各款式垃圾清运车的样车一辆、车辆合格证，供甲方确认审核后方可批量供货。

2. 乙方供货时甲方按照此文件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整改，整改后还是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免费为甲方驾驶人员进行使用培训、技术指导，使驾驶人员能熟练驾驶操作该车辆，所有乙方委派培训人员食宿费用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果需要上牌等，需配合甲方完成上牌等手续。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元（7548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或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甲方出具的履约评价中出现“不满意”或“差”或“不合格”或同等意思表达的，视为验收不通过。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实际损失计算，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款项支付

####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资金支付的方式：

供货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在上级奖补资金到位后付合同款的90%，满

一年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7.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

### **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

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保修3年(后续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为准)。三年内发现设备缺陷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或调换;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

2、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同质备件及替换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免费维保期内有效运行,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3、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服务时间应为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也可通过远程支持等方式满足时效要求。

4、售后服务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5、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不超过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颜集镇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曙光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50980005

联系电话：17768700909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乙方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电动土挂桶垃圾清运车(A款)	苏洁	SJ3000D ZH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19 辆	27200	516800
2	电动土挂桶垃圾清运车(B款)	苏洁	SJ3000D ZH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1 辆	28600	28600
3	垃圾清运车	速利达牌	SLD1200 DZH-2H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2 辆	7100	14200
4	环卫人员电动三轮车(A款)	速利达牌	SLD1200 DZH-12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34 辆	3900	132600
5	环卫人员电动三轮车(B款)	速利达牌	SLD1200 DZH-12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2 辆	3750	7500
6	大电动三轮车	速利达牌	SLD1200 DZH-2H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5 辆	7900	39500
7	自卸式垃圾运输三轮车	速利达牌	SLD1200 DZH-12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4 辆	3900	15600
投标总价			¥ <u>754800</u>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